

**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**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 及人文課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art{{受理申請}} --&gt; Decision[無同父兄弟本人30歲且父親年逾60歲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cision -- 符合 --&gt; Process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60、4810、4830 作業畫面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 --&gt; Form1[獨子緩召申請表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[戶籍謄本、私章] --&gt; Form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rm1 --&gt; Next[ 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
臺南市政府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ext[ ] --&gt; Process2[區公所檢證送市府 轉後備指揮部核定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每年5月中旬
後備指揮部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2 --&gt; Process3[後備指揮部核准函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每年7月至8月中旬
民政 及人文課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3 --&gt; Process4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20、4840、4850 作業畫面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4 --&gt; Process5[核准函通知轉發申請人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5 --&gt; End([結案]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cess2 -- 不符合 --&gt; End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7日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兵役法-41 條
2. 兵役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
3.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

**※應備證件**

私章、戶籍謄本

**※使用表格**

獨子緩召申請表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審查條件：無同父兄弟；本人 30 歲且父親年逾 60 歲。  
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民政及人文課      電話 06-6982284